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二及決議案三以點票形式獲得通過。

茲參照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相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新一般授權（「決議案二」）；及(2)以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決議案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點票形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決議案二 批准新一般授權	630,496,110 (100%)	0 (0%)
決議案三 批准以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630,496,11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 1,239,722,059 股，王聰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透過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於本公司 255,621,58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62%。根據上市

規則第 13.36(4)(a)條，王聰德先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二及決議案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誠如在通函中披露決議案二及決議案三投票以點票形式進行。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以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投票之股份為 630,496,110 股。並無授予持有人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准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以及莊嘉俐小姐組成。